**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磋 商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WZZR-202101002

项 目 名 称: 温州市医保系统市级集中项目（系统集成）

采 购 方 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元月

# 目 录

[目 录 2](#_Toc12201)

[磋商邀请函 2](#_Toc1459)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_Toc17986)

[一、 说 明 4](#_Toc19777)

[二、 磋商文件 5](#_Toc27698)

[三、 响应文件 5](#_Toc249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8](#_Toc16226)

[五、 磋商和评审 9](#_Toc15172)

[六、 授予合同 12](#_Toc23101)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5](#_Toc19107)

[第三部分 附件 21](#_Toc16877)

[附件一 磋 商 函 21](#_Toc12621)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2](#_Toc5991)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3](#_Toc27799)

[附件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24](#_Toc10750)

[附件五 证明文件 26](#_Toc15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_Toc16205)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7](#_Toc11987)

[（3）资格条件承诺函 28](#_Toc17341)

[（4）中小企业声明函 29](#_Toc26430)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_Toc28658)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1](#_Toc28257)

[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3](#_Toc4832)

[附件八 项目业绩 34](#_Toc18859)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35](#_Toc2800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_Toc19245)

[一、项目概述 36](#_Toc13170)

[二、采购内容 36](#_Toc8275)

[三、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内容 36](#_Toc10387)

[四、项目管理与实施需求 40](#_Toc9053)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41](#_Toc14291)

[六、其他要求 41](#_Toc28065)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43](#_Toc1166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7](#_Toc22752)

**注：磋商文件中加粗条款为重要条款，提醒供应商注意；加“下划线”且加“▲”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着重提醒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 磋商邀请函

：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就温州市医保系统市级集中项目（系统集成）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我们诚恳地邀请贵公司参加，请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准时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WZZR-202101002

2．项目名称：温州市医保系统市级集中项目（系统集成）

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预算: 78万元。

4．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2月5日（未按规定时间及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拒绝参加投标，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简称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 2月5日09:30分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

6． 开标时间：2021年 2月 5日09:30分整；

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评审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花苑B栋503室。

7．采 购 人：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联 系 人： 叶先生

电 话：0577-88880707

8．采购代理机构：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花苑B栋503室

联 系 人：范先生

手 机：18157775809

电 话：0577-89890100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25日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供应商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下同）或其有效授权的本单位人员，▲**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统一格式）、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及社保部门近2个月内（按投标当日上溯，下同）出具的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否则授权代表身份不予认可，投标无效。**

**4.磋商费用**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供应商的书面函件，视为供应商同意参加磋商。磋商响应截止时无故（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除外）不参加磋商的，将被采购单位列入非诚信供应商名单，影响其今后采购单位项目投标的诚信评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7.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人员必须为其单位所有。

8.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统一格式），不提供该承诺书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9.** ▲**供应商必须在《资格条件承诺函》（见附件统一格式）中对“2.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第2.1款”进行承诺，不按要求提供该承诺书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0.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0.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http://www.zcygov.cn）)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告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1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 二、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修改**

2.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公告，下同）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具体参照2.1条规定。

## 三、 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响应文件组成：**

3.1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2）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五-3）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五-1）

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五-2）

（4）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九）

（5）技术条款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1、2）

（6）技术方案 （按评分细则内容逐项提供）

（7）技术团队力量配置

* 项目总负责人 （附件六-1）
* 项目技术负责人（附件六-2）
*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附件七）

（8）售后服务

（9）培训方案

（10）供应商综合实力

（11）供应商业绩 （附件八）

（12）公司简介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

（3）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附件五-4、5）

3.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制作响应文件。任何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均可能会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该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系统集成、数据迁移、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和合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4.3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本项目各项报价一次只允许报一个价格。**

4.4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5 投标价报出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5． 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3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6.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即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6.3**▲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写明“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6.4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

6.5 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因响应文件编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未编有目录链接，或没有做好系统中每一评分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关联的，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6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内容应该完整、清晰、易于辨识，如因为响应文件资料存有瑕疵，致使内容不全、模糊、难以辨认，或导致对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是供应商自己的风险，如因此导致评委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 本磋商文件里“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须原件备查，即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后续环节中需要对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时，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料真实性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包括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响应文件的签章**

7.1响应文件封面和内部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两者具有同等效力，下同）以及供应商代表签字。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7.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

**8. 响应文件的形式**

8.1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其中备份响应文件不作为强制要求提供。

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8.3 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份数**

9.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在线上传递交。

9.2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形式通过现场方式或邮寄（EMS、顺丰）方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0. 响应文件的效力**

10.1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不上传或提供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0.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与备份响应文件的内容应完全一致。如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才能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即为失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采云平台拒绝，投标无效。

1.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2.1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包装密封，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封皮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注明“备份响应文件”字样。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备份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2.2 **备份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同时，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现场方式（评标地点）或邮寄（通过EMS、顺丰寄至邮寄地址）方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备份响应文件的签收手续，明确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份数、提交人等信息。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采用EMS、顺丰邮寄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充分考虑邮寄时间，建议送达时间不迟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天，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并自行承担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时间延误、密封破损等一切风险和责任。寄出前应对包装的密封情况进行拍照，寄出后将相关邮寄信息及照片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告知代理机构邮件接收人并做好邮件密封核对工作。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云锦花苑B栋503室；邮件接收人：丁先生；联系电话：0577-89890100；邮箱： 1754476323@qq.com；邮编：325000。

2.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3.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3.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或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3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4.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撤回后需重新做好系统评分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关联），如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五、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磋商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人员透露。 如果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试图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或扰乱磋商秩序，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磋商**

3.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2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送解密指令后60分钟内自行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统一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需确认己方报价，并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声明书已放在磋商文件最后一页，由供应商打印填写签章），并扫描回传邮箱（1754476323@qq.com）。

3.3电子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包括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合格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经审查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具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应被取消投标资格情形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4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决定投标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与单一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的信息。

3.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7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8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9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3.10**▲**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标处理（无效标条款）：**

1. 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中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2. 投标响应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而被认定构成重大偏离的，或不符合标书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
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的编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编制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除外），或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CA电子签章）或有涂改等情形导致无法确认其有效性的；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
8. 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币种进行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良投标行为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除外）。拒不按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5.2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6. 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7.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投诉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三名依次类推），也可重新进行采购。

7.4 采购人对磋商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8． 评审细则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和方法”。

9．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 授予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告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成交通知书

2.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服务）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成交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拒绝提交履约保函的或拒签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按自动弃标处理。如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以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单方终止合同，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实施进一步处罚。**

4.5**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履约保函**

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交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与采购人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5.2 履约保函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履约完毕止有效。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函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合同双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赔偿责任的权利。

**6． 质疑与投诉**

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否则将不予接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接受。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联系方式：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陈先生、马女士，联系号码：057788506788、057788523909。

6.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7、采购代理服务费**

7.1**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30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支付，该服务费须计入投标报价。**

7.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或转账。

7.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将由采购人在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转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并上报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非诚信单位名单。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采 购 单 位：

成交供应商：\_

签 订 日 期：

采购单位：（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甲方 （项目名称、编号）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

（1）合同主要条款

（2）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承诺书 （含询标时承诺）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背景：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建设目标：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 建设内容：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具体建设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项目实施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项目培训和服务要求：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 其他增加条款：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人民币。（包括了系统集成、数据迁移、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税金、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2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待质保期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未发现问题后，履约保函有效期终止；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同时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

（2）第二笔付款：项目整体实施完成，经甲方组织初验，初步验收通过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第三笔付款：自初验通过起，无质量问题运行两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系统终验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发票。

（5）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付款时间将顺延，但乙方不得以付款延迟为理由拖延项目进度及工期，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有关费用的规定**

项目验收等相关费用（如会务费、专家费等）由乙方支付；其余实施过程中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五、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需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协助乙方解决问题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5）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技术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在予以实施。如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8）本项目不得转让或擅自分包。

（9）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六、知识产权保证、归属**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的知识产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将涉及知识产权的技术秘密透露给第三方。

**七、保密条款**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甲乙双方均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甲乙双方如发现有成果或数据信息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

8.1 本项目不得转让或擅自分包。若在项目开发中确需寻找合作单位，须经甲方认可。如发现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场，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在投标时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实施人员等实质性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因擅自更换以上人员，每人次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索赔金，并按甲方进行整改，经甲方事后认可的除外。如多次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8.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乙方未能在3天内予以答复，则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凭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进行索赔，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9.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继续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应在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为履约保函；

10.2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结束，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履约保函有效期终止。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保质保量履行义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未经甲方同意，工期每超过1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如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5%之时，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凭乙方履约保函进行索赔；

11.2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项目成果。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正确履行合同义务。

11.3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凭乙方履约保函进行索赔，乙方除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甲方根据合同规定部分终止合同的，甲方将凭乙方的履约保函进行相应比例金额的索赔，乙方除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该终止部分合同款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13.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需终止合同的情形。

（3）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13.3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须提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如因项目实施方案发生变更或受政府政策影响，甲方须提前15日通知乙方后可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四、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六、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接收地址。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三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磋 商 函

**磋 商 函**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包括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等三部分内容。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供磋商函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万元）** | **备注** |
| **1** | 温州市医保系统市级集中项目（系统集成） |  |  |
| **投标报价 （大写）** |  元  |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为正确地完全履行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包括了系统集成、数据迁移、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质保、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 此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计价”相一致。

**3．▲不按要求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报价（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总 计 价 |  |  |

注：1. 按投标报价费用构成逐项列出；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商务、技术偏离表

**（1）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响应文件对应规格”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 | **磋商文件****规格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负偏离），如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则只需在“响应文件对应规格”第一栏中填写“无偏离”即可。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办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章生效，本授权无转委托权，特此说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  |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批准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单位性质 |  | 开户银行及帐号 |  | 注册资金（或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万元） |  |
| 资质等级 |  | 证号 |  | 发证单位 |  |
| …… |  |  |  |  |  |
| 服务机构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 职工概况 | 职工总数 |  |
| 高级职称（资质） |  | 博士、硕士 |  |
| 中级职称（资质） |  | 大专、本科 |  |
| 单位行政和主要技术人员 |
| 姓名 | 职务及职称 | 年龄 | 专业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如有）等有关复印件。**

## （3）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温州市医疗保障局的 （填写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州市医保系统市级集中项目（医保支付系统软件及数据迁移），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填写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关说明及要求：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标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3. 请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填写本表的投标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
6. 请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按以上格式内容完整填写，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资质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经验、社保等证明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1、一般情况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毕业学校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职称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资质证书 |  | 专 业 |  | 编号 |  |
| 2、个人简历 |
| 时 间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3、负责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附相关证书、经验、社保等证明复印件；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资质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拟任何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提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附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复印件；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按此表格复制；

3、本表所列人员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人员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日期** | **联系方式** |
| 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担地市级（含）以上社保或者医保系统的集成服务（或者系统运维）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2018年以来承担地市级（含）以上社保或者医保系统的集成服务（或者系统运维）项目业绩。（业绩以项目合同为准，同时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如证明材料中未明确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方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同一用户的业绩只能算一个，不能重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3、本表所列业绩作为专家评分的首要依据，未列入本表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州市医疗保障局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3. 如中标（成交），将全面忠实的履行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与承诺，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
4. 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保证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 如中标(成交)，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函。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成交）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按要求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国家医保局印发的《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文件要求：“各地要巩固提升统筹层次，做实城乡居民医保地市级统筹。实现信息系统统一，高标准推进地市级统筹区内统一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 可监控。实现地市级基金统收统支，实现政策制度统一，实现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统一，实现经办服务统一，建立统筹区构垂直管理体制。”。

同时，由于医疗救助的职能移交到医保局，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医疗救助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完善本市范围内的医疗救助政策措施。”医疗救助的一站式结算也要求实现全市医疗救助业务的应用集中。

2019年1月，温州市政府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成立了医疗保障局，全市医保（职工、城乡、公务员、大病、生育）的征缴和待遇管理工作全面转移到医保局管理。温州市人社局3险（养老、工伤、失业）已在2019年底前完成市级集中，为了优化各地医保征缴服务，温州市医保局需尽快新建统一的市集集中医保系统，并升级温州市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对所辖县（市）的医保应用集中，完成各县（市）医保市级集中的接入，实现全市医疗保险业务集中经办、管理，达到全市统一、独立经办的要求，打通医保数据信息通路，形成以满足参保人员需求为中心，基础支撑体系领先，智慧应用体系健全、管理保障体系完备的新医保发展格局。

# 二、采购内容

温州市医保系统市级集中项目的系统集成工作总共涉及到本次新采购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各区县定点疗机构接入的实施支持，现有设备的二次集成以及相应的数据迁移工作。

# 三、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内容

**1、系统集成实施内容，信息系统集成需求如下：**

**1.1原有系统的集成实施**

1.1.1集成调研及规划

1. 对温州医保系统现有的主机、存储、网络及安全设备的现有资源进行详细调研了解和调研；
2. 对各县市数据库相关信息调研和收集；
3. 对区县经办现有网络环境及政务专网调研和收集；
4. 对现有生产核心小型机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规划集中后的资源分配方案；
5. 对现有生产X86资源池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规划集中后的资源分配方案；
6. 梳理医保社保现有机房网络状况及IP地址使用状况，确定医保全市集中的IP使用。
7. 对温州市医保应用集中测试迁移阶段区县数据库到市中转数据库链路带宽测试和评估，并确定最后使用的线路。
8. 调研各个定点医疗机构的现有链路接入情况，协助用户组织运营商提供广域网组网方案，并对各种组网方案进行比较，并确定广域网接入方式。

1.1.2集成实施

1. 协助用户完成各个区、县卫生院区域HIS接入方案。
2. 负责完成全市医保集中现有主机部分实施方案的编写、讨论及确认。
3. 负责完成全市医保集中现有存储部分实施方案的编写、讨论及确认。
4. 负责完成全市医保集中现有网络及安全部分实施方案的编写、讨论及确认。
5. 负责完成全市医保集中全市接入定点医疗机构的IP地址的规划和分配。
6. 负责完成全市医保经办接入分配的实现。
7. 整理市卫健网络接入方案，确认前置机部署网管软件及相关制度划分。
8. 按照网络规划方案负责完成中心端路由器配置新增、变更和故障排查；
9. 按照网络规划方案负责完成中心端交换机配置新增、变更和故障排查；
10. 按照网络规划方案负责负载均衡设备的配置新增、变更和故障排查；
11. 按照网络规划方案负责中心端防火墙设备的配置新增、变更和故障排查；
12. 配合电信 移动 广电 联通 4家运营商MSTP 线路接入学院路中心机房（灾备的备用线路等业务测试完毕后接入）；
13. 完成各个区县药店、医院、卫生院子接口 OSPF配置 ，配合检测接入单位 互联连通性、OSPF邻居；
14. 完成各县市定点机构网络连通性测试和保障；
15. 其它临时性网络故障排错或配合解决网络安全相关事宜。
16. 负责协调各个定点医疗机构的网络帮助配置确认和配置路由器，并对网络进行联调。
17. 安装、调试和部署优化统一统缴平台所需所有的中转数据库服务器、测试数据库服务器、网上申报测试数据库、weblogic及CICS应用测试服务器、税务前置机、阳光政务前置机、大数据中心平台应用服务器、全民参保服务器、应用报表服务器及报表服务器的等。
18. 安装、调试和部署并优化医保结算支付所需的测试数据库服务器、weblogic应用测试服务器、CICS应用服务器、tomcat应用测试服务器等。
19. 安装、调试和部署8个县市的所需的FTP服务器并创建用户，供区县测试使用；
20. 安装、调试和部署8个县市的所需的异地接入前置机供使用；
21. 安装、调试和部署多台weblogic服务器用于医保应用集中正式服务器；
22. 完成现有核心小型机系统的其它系统迁移及调整。
23. 测试阶段提供主机、数据库、网络以及存储的保障；
24. 测试环境提供数据库及中间件的软件资源保障，；
25. 测试数据构建，完成多轮相关数据导入导出；
26. 完成相关虚拟化服务器二次集成，迁移、升级；
27. 完成数据迁移归档、闪回测试，以及故障处理；
28. 完成网上申报系统、各县市职工及居民业务的测试数据库迁移；
29. 市级迁移快照库的初始化实施；
30. 中转数据库 DBLINK 直连各县生产库，确认网络连通性；
31. 迁移前由集成将归档日志进行清理（集成在迁移时要求现场定时监管存储空间问题以保证不会出现归档日志满导致迁移失败问题）；
32. 迁移中归档空间监控，及时归档空间占用问题；
33. 对五险数据库设置系统还原点 ；
34. 配合业务部门完成市平台医保生产库及统征库的快照实施及数据库闪回实施；
35. 协助用户完成正式业务数据库、转换库的实施；
36. 在迁移期间提供数据迁移保障；

**1.2 对于新购设备的集成**

1. 根据用户需求和医保局业务规范进行系统设计，提出符合业务需求的整体系统方案和集成方案，并整理整个系统的建设难点和关键点；
2. 提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方案，提供所需设备和产品的指标要求，协助用户进行设备招投标；
3. 协助用户并组织供货商对所供设备进行验收；
4. 完成温州市医保系统的网络建设方案的制定，发布实施规范，并负责市端的网络技术实施工作和各个区市定点医疗机构的实施支持（包含线路、IP地址等内容）；
5. 提出温州市医保系统的仿真测试环境的建设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6. 完成温州市医保数据中心与下辖区县之间联网的网络规划；
7. 提出温州市医保数据中心市本级的网络平台以及各个区县网络接入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8. 提出温州市医保数据中心市本级的安全平台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9. 提出温州市医保数据中心的主机建设与存储及备份系统平台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10. 负均配合应用部门完成下辖网络系统的切换，并负责实施；
11. 提出数据库服务器的规划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12. 提出X86服务器的虚拟化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13. 提出Oracle、WebLogic、消息中间件等平台软件的规划方案，并完成安装调试实施；
14. 提出调整后的系统备份恢复预案及测试方案，并组织安装实施；
15. 根据业务目标，组织和实施集群接管测试、数据快照发布测试、虚拟机资源调整测试、系统切换测试、性能压力测试、远程数据复制测试，以及负载均衡等方面的综合测试；
16. 负责制定系统管理、安全防护策略，并组织实施；
17. 负责制定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
18. 负责提出软件开发商在系统升级中的注意事项，并负责协调相关的软件开发商做好系统修改、测试工作；
19. 负责系统性能的优化、故障诊断工作，对应用软件产生的问题，负责报告并配合解决；对设备方面的问题，进行定位和诊断，配合设备供应商进行解决；
20. 负责编写和汇总系统安装配置报告和日常维护手册，并帮助用户建立日常维护机制；
21. 对系统平台运行过程中的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法、日常维护问题进行培训；
22. 为实现建设目标，完成建设内容，有关系统集成方面的其他问题；
23. 承担上述各项工作中，如果发生牵涉到第三方提供技术服务又不能满足系统实施需要的技术服务工作，配合用户尽力解决；
24. 承担一年的系统免费维护，维护时间从系统投入运行并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25. 提出今后每年的维护方案及维护费用。

**2、硬件平台的数据迁移实施内容**

1. 根据用户需求和金保工程建设规范对本次数据迁移项目进行详细设计，提出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
2. 按照用户要求，在新设备采购到位后，在适当时间节点将医保部门的现有数据库的数据迁移到新采购的硬件平台。
3. 按照用户现有设备和即将采购设备的实际情况，提出实现数据迁移的思路和方法，迁移思路和方法必须以数据安全作为前提。
4. 提出的迁移方案需考虑用户业务7\*24小时实时性的需求，且实施方案需得到用户的认可后方可实施。
5. 负责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中，需要包含迁移过程中数据的正确性比对和测试方案，并负责比对和测试工作实施；
6. 配合用户及软件开发商完成数据库系统迁移后的业务性能测试和功能测试工作，对于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决；
7. 负责对数据迁移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识别和分析，以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降低风险带来的不良影响，实现项目的建设目标，同时负责提出数据迁移过程中的应急回退方案；
8. 负责解决系统在数据迁移过程中出现的的常见故障，提出解决方法并负责解决。

**3、系统集成要求和工作任务**

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系统集成商，需与用户共同制定项目进度表，由集成商负责按项目进度表进行规划、安装实施规划、调试测试和验收，并负责整体项目的售后维护工作。

1. 集成商必须依据系统现状、本期项目需要及未来业务扩展，统一规划温州市医保全市应用集中的系统建设方案。方案应当以先进性，安全性，高可用性，可扩展性为原则。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必须考虑到最小限度地影响目前的日常应用，必须充分考虑到实施时存在的风险，并对实施过程的时间进度有所预估。
2. 方案完成后集成商需要严格按方案的规划进行相关的集成工作，包括新购设备的安装、参数配置，完成数据备份等，以及未来业务扩展时的系统调整。
3. 集成商在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用户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项目、指标、方法和进度，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集成商有责任对用户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调试中应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由集成商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采购人验收。
4. 安装集成、调试及项目建设达到要求后，可进行验收测试。验收规范应由集成商在验收前10个工作日前提交给用户，用户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书进行合理的修改与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验收测试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文件，设备开通投入运行，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5.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集成商应提交全套、完整的项目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6. 供应商必须提供熟悉现有设备运行状况及本次项目需要使用的产品的工程师担当供应商指定的本项目代表，作为项目的技术接口，对用户碰到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处理，在接到采购人报告后负责处理事故和协调公司内部资源。
7. 方案设计中应包含将原有系统的数据迁移到新购系统的完整方案，包括应用系统及数据库的迁移，应用软件及系统软件的部署等。

**4、与现有系统的对接集成实施需求**

1. 供应商和项目主要成员必须有医保或者社保系统的项目实施经验，充分了解温州市医保信息系统的系统平台现状、网络现状、组网结构、安全保障需求以及其它要求，设计满足本次系统建设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数据迁移方案，相关方案需要充分考虑与现有系统对接的一切风险，为此需要预先做好一切相关的技术准备工作。
2. 温州医保系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正式投产系统，7\*24小时不间断对外提供服务，供应商必须拟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计划必须保证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对现有系统构成重大影响。
3.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中，因实施方案问题、兼容性问题或者其它问题不满足，导致生产系统瘫痪或服务质量下降，供应商须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 四、项目管理与实施需求

**1、项目管理**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2. 在本项目集成服务实施过程中，中标（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驻场服务。

**2、质量管理**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以CMM或ISO质量标准体系的要求，针对招标项目实施过程及交付结果进行质量规划、管理、控制。

**3、文档管理**

供应商应能提供项目准备、需求分析、设计、测试、上线、交付各阶段及项目管理等有关文档。

**4、风险控制**

供应商要能在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基础上，对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应对措施，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上线。

**5、项目培训**

供应商要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与方案，并能根据项目实施和培训需求内容，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人数、地点、日程、资料、培训讲师等详细内容。

供应商需要对本系统的相关使用者提供业务操作培训；对本系统的管理员提供涵盖软件系统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除等内容的培训。

**6、****保密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对所获得的、有关采购人或属于采购人的信息数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应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7、质保服务**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提供一年的免费质保维护期，免费质保维护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一年的质保维护期内提供至少一人驻场服务，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正式在册员工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需求

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体系，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2. 本系统运行期间，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供应商须满足1小时内响应， 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3. 供应商须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配合设备厂商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 费用成本均视为已经包含投标报价之中。
2. 本项目所有提供的产品及实施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或国际标准规范。
3. 本标书中的技术要求不得被认为是详尽无遗的，无论规定与否，供应商应提供所有采购文件没有规定但供应商认为完成本项目建设和服务所必要或必须的一切要素，并应在投标报价表中一一列明。
4. 供应商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技术队伍，做好投标的整体技术方案。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阶段的投入人员不得随意更改，如需人员变更需经过采购人批准，对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人员不得变更。
5. 保证所供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
6.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7. 本磋商文件里“评分内容”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须原件备查，即供应商在投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在后续环节中需要对相关资料原件进行真实性核查时，则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原件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辅助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料真实性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对其不利的认定（包括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后果由供应商负责。如评审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8万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 无效标处理。**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确保项目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对落标单位，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磋商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参加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向磋商小组成员之外扩散。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或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结果有异议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7．磋商小组不向落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8.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则该项目流标并重新组织采购。**

**四、磋商程序**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不能实质性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如磋商小组认为有需要，将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采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在线统一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五、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分85分，价格分15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2、商务技术评分（8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技术部分（64分）** |  |
| 1 | 技术方案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现状的了解程度，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分析及重点把握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对社保、医保行业熟悉度阐述或相关系统集成服务经验（包含等合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技术建议和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建设方案的完整性、成熟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足业务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 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的完整性、成熟性、合理性、可行性，是否满足业务需求进行综合评分。 | 6分 |
| 2 | 实施方案 | 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对任务理解准确，有合理、科学的测试与验收方案，能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制定关键路径管理及分析项目进度影响因素和对策的进行综合评分。 | 6分 |
| 3 | 项目管理方案 | 投标方案需详细阐述供应商参与本次项目的组织形式，以及项目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综合管理、范围管理、时间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等；综合评分。 | 5分 |
| 4 | 技术团队力量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项目经理的得3分；2、项目组其他人员（1）项目组成员取得Oracle OCM证书得4分；（2）项目组成员中取得EMC存储设备认证工程师得2分，取得Vmware VCP虚拟化认证工程师的得2分，最高4分；（3）项目组成员中取得AIX认证工程师得2分；（4）项目组成员中取得CCIE网络认证工程师证书得2分，取得CISP的认证工程师得2分，最高4分；（以上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前2个月内出具的社保参保证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证书原件备查）。 | 17分 |
| 5 | 售后服务能力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及维保期结束后的技术支持措施情况等。综合评价打分。 | 5分 |
| 根据供应商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人社医保行业专业技术水平及本地化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服务经验综合打分。 | 4分 |
| 6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情况，免费培训课程情况，培训时间、师资及培训方式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价打分。 | 4分 |
| 7 | 供应商资质、认证 |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省（直辖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个得1分，共4分，没有不得分。
2.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3. 具有ITSS二级（含）以上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 具有CMMI3资质得0.5分，CMMI4资质得1分，CMMI5资质得2分，本项不可重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 10分 |
| 8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18年以来具有地市级（含）以上社保或者医保系统的集成服务（或者系统运维）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共6分（以项目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如证明资料无法体现业绩特征的，须另提供业主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得分。同一用户的业绩只能算一个，不能重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6分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分（15分）**：

（小微企业按照扣除6%后的投标价格参与以下环节评分）

3.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磋商报价基准价/最后报价）×15（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价格分计算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将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五-4），声明相关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 如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五-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对符合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2）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4、▲**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得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序第一）。

六、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磋商结束，所有磋商评审资料存采购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昭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二）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三）我发现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